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84/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3日會議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貸款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1年7月徵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50億元推出貸款計劃，作為支援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的措施之一。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課程。2008年5月，財委會批准擴大貸款計劃，准許院校申請貸款提升教學與其他附屬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現有借款院校如能證明有財政困難，亦可申請把貸款計劃下的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須在首10年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3. 2010年2月，貸款計劃的財政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經財委會批准，上述的延長還款期安排亦適用於在2008年5月後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借款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5期貸款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20年，而在首10年的免息貸款期內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2012年5月，財委會批准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援發展學生宿舍及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至90億元。

4. 教育局局長獲賦權批准1,500萬元或以下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至於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評核¹。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截至2013年4月30日，在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共達62億1萬9,000元。詳情載於**附錄II**。

議員就主要事項所進行的商議

校舍的使用情況及業權

5. 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委員提到若干個案，當中院校獲批開辦課程貸款興建校舍，以提供副學位課程。然而，有關院校其後使用這些校舍開辦自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課程。委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規管院校改變開辦課程貸款的用途。政府當局當時回應時表示正在積極與有關院校跟進上述個案。

6. 張文光議員在立法會2012年5月16日會議上，就開辦課程貸款清還之前或之後的校舍業權或使用情況提出質詢。議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取得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將校舍轉作與專上教育無關的活動，甚至作牟利用途。

7. 政府當局在其書面答覆中確認，到目前為止，並無獲批開辦課程貸款的機構改變有關校舍業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運用開辦課程貸款興建、購置或翻新的校舍，不論業權誰屬，在還款期內須根據有關院校申請貸款時提交的發展計劃書用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至於在批地計劃下批出的用地上興建的校舍，不論在開辦課程貸款清還之前或之後，院校必須根據有關的教育及土地發展計劃書用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改變校舍用途的申請必須得到教育局事先批准，該局會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至於在清還所有開辦課程貸款後而土地本身又屬有關院校或其辦學團體擁有的話，土地上的物業用途仍需要符合土地契約所訂明的用途，例如專上院校用途。

開辦課程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貸款計劃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個別自資專上院校或透過收取高昂的學費，把償還開辦

¹ 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由評核委員會評核。

課程貸款的重擔轉嫁學生身上。委員詢問有何機制監察申請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院校運用個別課程的學費收入的多少百分比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9. 政府當局表示，用於校舍發展的開辦課程貸款是有關院校長遠的資本投資。建築成本和貸款償還一般會以較長的時間攤分。院校在某一年的還款並非直接由該年的學費收入所承擔，院校釐定學費與償還貸款並無直接關係。關於監察學費，政府當局認為，提高該界別的透明度及推廣良好做法是重要的第一步。政府當局表明會透過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跟進委員對學費的關注。

10.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例如設定自資課程的邊際利潤上限，作為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條件；指明超出邊際利潤上限的盈餘款額(如有的話)，應用於調低或減免學費或提供獎學金；採取劃一的會計指引及方法計算學費收入；以及公開相關的財務資料，從而提高自資專上界別營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討論提高透明度及推廣良好做法的可行措施。

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11.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向一所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為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院校提供資助而非貸款，讓他們可集中研究如何妥善地調配資源發展教育，而無須應付償還貸款的問題。

12. 財委會在2013年6月21日會議上審議有關的財務建議時，部分委員關注院校償還開辦課程貸款的情況。有委員詢問應否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向借款院校收取利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管理貸款計劃方面必須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雖然院校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較長的還款期，但在首10年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的利率收取利息，亦屬恰當。

13.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交補充文件，說明在貸款計劃下獲批准延長還款期的申請資料²。教育局匯報，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有8所院校申請延長還款期，當中涉及10筆已批准的開辦課程貸款。該局表示，每宗申請均交由評核委員會按個別

² 請參閱教育局於2013年8月1日發給財委會委員的立法會FC172/12-13號文件。

情況考慮。教育局局長接納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所有申請，以減輕有關院校的財政負擔，讓他們可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與學的質素。

利用開辦課程貸款興建的學生宿舍

14.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持自資專上院校興建學生宿舍。委員詢問日後的宿費水平會否列為評審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有關發展學生宿舍的貸款申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建議的宿位數目及配套設施。鑒於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宿費。

15.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30日會議上，委員從政府當局進一步得悉，就政策而言，若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宿舍和康樂設施屬可行的方案，並對學生有益，政府便會支持。

規管自資專上界別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的規管事宜提出關注。他們詢問，獲政府支持(例如開辦課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是否需要接受審計署的審查。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關乎公共資源的運用，審計署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這些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研究。

17. 另有意見認為，本港專上教育界別獲提供的政府撥款高度兩極化。一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獲得全數資助；另一方面，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則須承擔這些院校的建築費用及相關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自資界別可擴闊高等教育的選擇和機會。至於各院校日後提供的公帑資助與自資課程的比例，將須詳細研究。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的支持似乎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院校傾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院校向批地計劃或貸款計劃提出的申請，同樣要交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考慮。關於院校的評審資格，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由該等院校自行評審，而其他自資專上院校(例如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院校)所開辦的自資課程則須經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審核。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7日

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議和評核批地計劃的申請，以便分配用地(包括空置樓宇和興建專用校舍的用地)開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並就分配用地予此類課程的提供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有關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
3. 就教育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遴選準則及過程，以及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評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 (截至2013年5月1日)

主席： 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官方委員： 程德強先生
許俊炎先生，榮譽勳章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黎庭康先生
賴旭輝先生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
梁瀨仁女士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秘書：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

- (a) 申請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經驗；
- (b) 貸款的建議用途；
- (c) 估計的發展／裝修費用；以及
- (d) 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685/12-13(04)號文件的附件 A 及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於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於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於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於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2年12月30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於2003年12月5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於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於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2月16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校(由嗇色園主辦)校舍	29,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沙田的新校舍	308,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前聖多馬小學校舍	11,0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1年2月21日批准
33	香港中文大學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前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校舍	4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5月11日批准
34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校舍	30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5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柴灣東的新校舍	67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批出的貸款總額：			6,200,019,000元	

資料來源: 立法會CB(4)685/12-13(04)號文件的附件C.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議程項目4)	FCR(2008-09)17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5.2.2010 (議程項目4)	FCR(2009-10)53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11 (議程項目IV)	議程 CB(2)486/11-12(02)號文件 CB(2)486/11-1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1.5.2012 (議程項目5)	FCR(2012-13)2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5.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64-76 頁(第 11 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12 (議程項目IV)	議程 CB(2)2265/11-12(01)號文件 CB(2)2265/11-12(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3.7.2012 (議程項目7)	FCR(2012-13)51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5.2013 (議程項目V)	議程 CB(4)685/12-13(04)號文件 CB(4)685/12-13(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1.6.2013 (議程項目7)	FCR(2013-14)24號文件 會議紀要 FC172/12-13號文件